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悟喜生活
—WUXI LIFE—

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官秀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夏乾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冠州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黎惠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則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最高達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釐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所購回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入之股份總數將加至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冠州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8樓4801室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獲委任之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uxilif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刊登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冠州先生、劉興美女士及蔡本立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黎惠玲女士及官秀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恩明先生、林婉雯女士及夏乾坤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life.com.hk內刊登。